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單聲沒字第14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萬澧國際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文富

被告 邱淑靜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藥事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（111年度執聲字第4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乾洗手潔手液壹瓶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萬澧國際有限公司、邱淑靜因違反藥事法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，而扣案乾洗手潔手液1瓶，為被告2人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聲請裁定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定。又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2人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23976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110年5月19日確定，並於111年5月18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，有上開

01 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
02 表、報告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扣案
03 乾洗手潔手液1瓶，為被告2人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且該扣
04 案物係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偽藥乙情，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
05 物管理署109年6月10日FDA藥字第1090016127號函、同年8月
06 7日FDA藥字第1099026137號函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6月
07 19日新北衛食字第1091106356號函在卷可稽。從而，依前揭
08 規定，本院自得據聲請人之聲請，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
09 規定宣告沒收之。是聲請人本案單獨宣告沒收之聲請，經核
10 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
12 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14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蘇宏杰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徐鶯尹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